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浙0604破申32号

申请人：章秀美，女，197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三角站村6-8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7810080029。

2022年8月9日，章秀美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上虞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2年8月9日，申请人的财产为不动产一处、车辆一辆及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，申请人申报债务为7138795.41元。在本院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29件，执行标的总计25601905.4元及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

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章秀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华	盛
审	判	员	郑	超	超
审	判	员	王	青	青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杨	丹	露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浙0604破申32号

2022年8月24日，本院根据章秀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章秀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参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（类个人破产）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章秀美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（三）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（四）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（五）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（豁免财产）清单的意见；
- （六）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（七）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- 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陈华盛
审 判 员 郑超超
审 判 员 王青青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丹露